附件4

鲜明树立鼓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良好用人导向

——二论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

为政之要，莫先于得人。用什么人、不用什么人，是对干部最有效、最直接的激励和鞭策。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，关键是要让担当有为者有位、消极无为者失位，形成鲜明的导向，使广大干部知所趋赴、有所敬畏。

　　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。大胆起用担当者，敢于担当作为就会蔚然成风。贯彻落实《意见》，就要坚持好干部标准，突出事业为上、以事择人，把衡量担当作为的标尺亮出来，把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鲜明树起来，提拔重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忠诚干净担当、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，坚决不用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。要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，注重从精神状态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，真正把那些政治过硬、实干苦干、敢抓敢管的干部发现出来、重用起来。坚持拓宽视野、优化来源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式考察干部，在更宽领域、更大范围内发现和选拔改革攻坚的促进派、实干家。经常性、近距离、有原则地接触干部，注重发现宣传重用知重负重、善为敢为、素质过硬的先进典型，不能让对党和人民有贡献的人才受到冷落和埋没。要把担当作为的好干部用起来，尤其对那些任劳任怨、扛重活、打硬仗的干部，那些面对关键时刻、重大任务豁得出来、冲得上去的干部，那些个性鲜明、坚持原则、不怕得罪人的干部，要及时提拔使用，为他们施展才智、建功立业提供广阔舞台。

　　激浊方能扬清，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干部坚决予以调整，往往能够形成调整一个、教育一片、警示一批的震慑效应。为此，《意见》明确提出，对不担当、不作为的干部，要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、该调整的调整、该降职的降职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。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，必须态度坚决、措施有力，把那些作风飘浮、热衷搞花拳绣腿的干部，消极懈怠、萎靡不振的干部，不愿负责、不敢碰硬的干部，果断调整下去。要综合采取调离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方式，按照规定履行调整程序，确保干部下得合规、下得合理、下得服气。

　　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，是大胆选用干部、坚决调整干部的重要手段。要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，按照精准化、差异化的要求，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，改进考核方式方法，把平时考核、政绩考核、专项考核往深里抓、往实里做。要坚持考用结合，真正使考核结果与干部的选拔任用、评先奖优、治庸治懒、问责追责、能上能下等挂起钩来，切实解决干与不干、干多干少、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。尤其要注重看干部是直面困难、积极作为还是消极推诿、转移责任，是“真作为”还是“假政绩”，对那些急于求成、寅吃卯粮、弄虚作假、盲目举债搞建设的，不仅不能用，还要严格惩戒，引导干部强化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和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。

潮起海天阔，扬帆正当时。广大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。各级党组织一定要以《意见》出台为契机，健全完善科学的选拔和调整机制，优者上、庸者下、劣者汰，让敢于担当作为者得重用、受褒奖，让碌碌无为者让位子、受警醒，真正激励和鞭策更多干部积极投身党的事业，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。（仲祖文）